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审查情形
1	对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露天占道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3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严禁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已占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 城市主要道路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城市主要道路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布。”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4	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当对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闭措施，不得造成泄漏或者遗撒。”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5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6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7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外置建筑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8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0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如下规定义务的处罚： (一)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1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如下义务的处罚：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4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未经同意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民罚款 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对公民罚款 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16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1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1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1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由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经营燃气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0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1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2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3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燃气质量、压力和计量标准不间断地供气。因管道燃气设施施工、检修等原因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三日前予以公告，并按规定时间恢复供气；因突发事故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当及时通知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或者及时通知用户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给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4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5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6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7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8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第八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未非自由气瓶充装的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9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3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3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3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3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3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3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3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3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3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未经批准动用明火作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出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3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出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4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出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41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出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42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出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43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44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45	对燃气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或者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或者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由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46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热企业协商确定改建、迁移、拆除方案后方可实施。”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47	对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三十条“供热企业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连续稳定供热，不得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在采暖供热期内，因特殊原因需要连续停止供热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供热企业应当提前二日通知用户；因突发事件不能正常供热的，供热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及时通知受影响区域的用户。连续停止供热二十四小时以上的，供热企业应当依据停工时间减收相应热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未经供热主管部门批准，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确需停业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不么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48	对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一）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标志、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二）破坏或者擅自安装、拆卸、改装、干扰用热计量设施；（三）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物体；（四）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五）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爆破、挖坑、掘土或者打桩；（六）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七）其他危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49	对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实行供热的新建民用建筑和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时，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居住建筑应当安装分户用热计量装置。”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50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51	对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供热企业应当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5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5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54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55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56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5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雨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58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5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6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未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本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6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6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等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6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等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第四十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64	对无证经营行为违法处罚（限户外公共场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65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6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6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一）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	责令拆除违法建筑单体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含2000平方米）的，或需要对违法建设采取强制措施的

68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一)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	责令拆除违法建筑单体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含2000平方米）的，或需要对违法建设采取强制措施的
69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责令拆除违法建筑单体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含2000平方米）的，或需要对违法建设采取强制措施的
70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临时用地逾期不退还的，按城乡规划对违法用地的	责令拆除违法建筑单体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含2000平方米）的，或需要对违法建设采取强制措施的

7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责令拆除违法建筑单体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含2000平方米）的，或需要对违法建设采取强制措施
72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73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74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75	对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76	对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77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78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79	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80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81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82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83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84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经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85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86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对个人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
87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88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音乐、戏剧、舞蹈、杂技、魔术、马戏、曲艺、木偶、皮影、朗诵、民间文艺以及其他形式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89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9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91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9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93	对营业性演出有违禁内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9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违禁内容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95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第二十八条“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96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97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链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
98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违禁内容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链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
99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
100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
101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八条“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

102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娱乐场所未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未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未记入营业日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
103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和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0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增删内容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0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06	对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07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未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款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08	对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审查。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运营。申请进行内容审查需提交下列材料：（一）进口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说明书（中外文）、产品操作说明书（中外文）、描述性文字、对白、旁白、歌词文本（中外文）；（二）原始著作权证明书（中外文）、原产地分级证明（中外文）、运营协议或者授权书（中外文）原件的扫描件；（三）申请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的内容自审报告；（四）申请单位的企业对用户协议书；（五）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文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09	对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10	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进口网络游戏内容上网运营后需要进行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11	对出版、进口含国家禁止出版内容及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12	对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含有国家禁止出版内容及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13	对明知或应知他人出版含国家禁止出版及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提供便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14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国务院出版行政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15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二）非法进口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16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17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18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三、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19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或者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四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20	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第四十条第五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五）中学小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21	对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本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22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本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23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七、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24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25	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条“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手续。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二条“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音像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26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27	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28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音像制品内容审查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的单位、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持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29	对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制作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单位的身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30	对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音像复制单位不得棘手非音像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不得自行复制音像制品；不得批发、零售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31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到海关办理临时进口手续。依照本条规定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第三十六条“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32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33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34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35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36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第十二条第二款“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印刷企业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第二十五条“……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第三十一条“……公安部门制定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和公安部门的证明副本。”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反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37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印刷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38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39	对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收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40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收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加印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41	对出版物印刷经营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征订、销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42	对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收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43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七项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44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国家对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另有规定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反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45	对接受委托印刷未验证委托人资格证明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反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46	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反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反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47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反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48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第三十一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接受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49	对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50	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51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52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53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54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制宗教用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55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56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机关、团体、不对、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由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57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58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等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59	对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新闻机构非采编岗位工作人员、非新闻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假借新闻机构或者假冒新闻记者进行新闻采访活动。”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160	对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新闻记者不得从事与记者职务有关的有偿服务、中介活动或者兼职、取酬，不得借新闻采访工作从事广告、发行、赞助等经营活动，不得创办或者参股广告类公司，不得借新闻采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借舆论监督进行敲诈勒索、打击报复等滥用新闻采访权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161	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报纸不得刊载《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内容。”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62	对报纸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的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63	对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报纸的广告经营者限于在合法授权范围内开展广告经营、代理业务，不得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1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64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65	对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一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66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67	对违反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68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或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二）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69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70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反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71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六、九、是、十一、十二、十六项、第二款“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五）复制权……（六）发行权……（九）表演权……（十）放映权……（十一）广播权……（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十六）汇编权……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72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73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八条“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一）表明表演者身份；（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74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75	对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76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六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77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一项“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人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78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八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79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三款“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四）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价总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80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人的软件的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白涛第一款第五、六、七项、第二款、第三款“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五）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六）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除外；（七）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软件著作人 人 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人的软件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罚款100元或者货值金 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81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人为了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人为了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罚款100元或 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82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罚款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罚款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罚款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83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许可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合同中软件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行使。”第二十条“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价总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84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五条“著作人发现互联网传播的内容侵犯其著作权，向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发出通知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并保留著作人的通知6个月。”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85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86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87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五条“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88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九条“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89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相关名称，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相关措施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条“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90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91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九条“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92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权利人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九条“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93	对制作、出版含国家禁止出版内容及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94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国家禁止出版及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物号等行为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95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196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97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98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199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四款“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00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01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02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203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04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1元）以上的
205	对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06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对前款规定的考古调查、勘探的期限，由考古发掘单位与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规模共同商定。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予以配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07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四条“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使用单位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文物安全，禁止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08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二）修建人造景点；（三）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四）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五）建窑、取土、采石、开矿、毁林、排污、深翻土地；（六）进行与文物保护无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09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二）修建人造景点；（三）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四）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五）建窑、取土、采石、开矿、毁林、排污、深翻土地；（六）进行与文物保护无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10	对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生产，保护现场，同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并向文物行政部门上交出土文物。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并结合工程建设计划和文物保护需要，及时依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11	对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对前款规定的考古调查、勘探的期限，由考古发掘单位与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规模共同商定，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予以配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12	对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13	对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实现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14	对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等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举办者应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根据文物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批，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利用不可移动文物拍摄电影、电视、广告等活动，应当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向其管理、使用单位支付费用。涉外拍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文物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本两款规定的活动进行监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等活动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15	对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新闻报道、电视直播或者制作专题类节目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条“媒体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新闻报道、电视直播或者制作专题类节目，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新闻报道、电视直播或者制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16	对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17	对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经营前款规定的监管物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允许销售的，应当作出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18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19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 境内旅游; (二) 出境旅游; (三) 边境旅游; (四) 入境旅游; (五) 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 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 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条”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 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并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220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导游全程陪同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 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221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 service 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222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 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223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 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224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225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四条“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226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责任保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六条“国家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227	对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28	对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的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29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在境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230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31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条第一款“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二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32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受委托的旅行社对组团社承担责任。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33	对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三条“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34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领队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一条“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或者为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领队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35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条“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236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237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一条“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238	对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二条“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 （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 （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39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五条“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 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
24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行为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

241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24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行为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
243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4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帐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关银行担保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245	对外商投资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及赴港、澳、台地区旅游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46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五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47	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48	对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49	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
250	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
251	对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
252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53	对非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54	对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255	对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256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旅游团队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257	对旅行社及委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时，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一)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
258	对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二)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

259	对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	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
260	对违反河道采砂许可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取土、淘金等活动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开采。法律、行政法规对河道采砂的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需要，划定河道砂石禁采区和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告。在禁采区、禁采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采砂活动，并及时将采砂机具运出，以保障防洪和通航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一）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二）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三）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的。”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对违法当事人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
261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内违法取用地下水的、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行为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八条“在地下水超采地区，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开采布局，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限期封闭。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确需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应当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逐步核减各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第二十条第三款“任何施工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取得取水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62	对擅自取水或未按规定取水行为的处罚（仅限地下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63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仅限地下水）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取水许可证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只能收取工本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
26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仅限地下水）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公民罚款5000元（含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